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豫园 01”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8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因工作安排原因，徐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龚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职务调整后，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黄震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基平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石琨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安排原因，石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郝毓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由公司总裁黄震先生提名聘任唐冀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剑先生、胡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大专，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 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 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担任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总裁。

胡俊杰，男，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2015 至 2017 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长助理，2017 年至今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暨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企业公关与传播部总经理，2019 年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表决通过此次人事变动议案。

二、公司法人变更及减资事项

(一)公司法人变更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

(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83,761,964元人民币变更为3,883,498,464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三、发行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总裁室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联合豫园股份关联方、航空产业战略投资者等（以下简称“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豫园航空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豫园产业】”）。

【豫园产业】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豫园股份关联方联合战略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同时，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 5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

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498,464 股减少至 3,882,974,35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 - 071）。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64.27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3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3,882,974,354 股增加至 3,888,617,05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 - 074）。

（三）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员工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因离职原因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88,617,054股增加至3,889,48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四）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89,482,974股增加至3,890,38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200,550	-524,110	5,642,700			2,283,319,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297,914			865,920	900,000	1,607,063,834
总计	3,883,498,464	-524,110	5,642,700	865,920	900,000	3,890,382,974

鉴于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4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0,382,97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3,498,4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0,382,97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公司法人变更及减资事项、发行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及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豫园 01” 2021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2 年 6 月 30 日